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澄清公告

本公告事關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8年7月18日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08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合併業績發佈之公告的中文本（「業績公告」）。

本公司希望澄清，由於筆誤，業績公告第26頁「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章節下提及的「資產淨值」一詞應為「每股盈利」，整句應修正如下：

「董事認為此等購回能令本集團每股盈利增加，並對股東整體有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業績公告中的所有內容均未受影響並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高德康先生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包括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高妙琴女士、孔聖元博士、黃巧蓮女士和王韻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沈敬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炳根先生、蔣衡傑先生、王耀先生和魏偉峰先生。